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管道与制暖项目

湖北省选拔赛工作方案

根据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46

届世界技能大赛湖北省选拔赛的通知》（鄂人社函﹝2019﹞314号）精神，我单位承担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管道与制暖项目湖北省选拔赛。为做好全省选拔赛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赛项组委会

（一）领导机构

为加强组织协调，在湖北省选拔赛组委会指导下，成立管道与制暖项目赛项组委会，负责本项目竞赛的组织领导、统筹管理和总体安排。

赛项组委会主任：

王进军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

张发军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

赛项组委会副主任：

刘华平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

曾九洲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管理六级

刘 峰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总会计师

杨金焱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党委书记

易元红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院长

赛项组委会委员：

李 方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技能竞赛部部长

刘 闪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技能竞赛部副部长

李毓红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副书记

樊 斌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副院长

贺国华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院务委员

延学军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建科科长

（二）赛事保障机构

赛项组委会下设若干赛事保障机构，包括综合协调组、技术专家组、竞赛裁判组、竞赛保障组、监督仲裁组、安全保障组。

1、综合协调组。在赛项组委会领导下，负责竞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等工作。主要包括制定竞赛方案及实施计划,并组织和监督实施。

组长：刘华平、胡国平

成员：贾相志、晏俊武

2、技术专家组。在湖北省选拔赛组委会领导下成立技术专家组，由7人组成。负责制定竞赛方案、竞赛规则、评分标准及相关竞赛技术工作文件；负责竞赛场地、设备检验等工作。

组长：刘鹤鸣

成员：贾相志、孟现春、刘艳立、韩川、胡红英、李敬阳

3、竞赛裁判组。设裁判长1人，裁判员由各参赛代表队按要求推荐，经大赛组委会审核认定，经过培训后执证上岗。负责竞赛执裁、评分和竞赛成绩汇总、审核、报批等。

组长：李方

裁判长：刘鹤鸣

成 员：由大赛组委会审核确定

4、竞赛保障组。负责竞赛组织实施、技术保障和后勤服务等工作。主要包括：参赛选手的报名受理和资格审核；赛场的布置和搭建；赛场设备、设施、工具、材料等的配置和维护；竞赛技术工作文件和相关记录表式等资料的准备；竞赛成绩的录入和整理；竞赛现场的秩序和卫生管理；参赛选手的食宿、交通和技术会务等安排。

组长：刘 闪 、雷新安

成员：刘鹤鸣、贾相志、饶文军、晏俊武、余恢泉

5、监督仲裁组。受湖北省选拔赛组委会委托，对本赛项各比赛环节，特别是执裁工作进行监督。按照利益相关方回避原则，对各参赛代表队提交的书面申述进行仲裁，处理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，将违规处理及仲裁结果记录在案，并报湖北省选拔赛组委会备案。

组长：曾九洲、延学军

成员：童望高、刘东升

6、安全保障组。负责提供比赛期间的各项安全健康保障，主要包括采取各项安保和防护措施，做好寒场入口安检，赛场巡控和交通指引工作；配备完备的消防等应急处理设施，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紧急疏导；根据突发事件类型，事先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理预案；在比赛现场设置急救站(点)，组织专业医务人员，随时处置比赛中出现的人员伤病问题；联系场馆附近医疗条件较好的医院，落实应急绿色通道；为全体参赛人员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和饮料，确保比赛过程中的饮食安全。

组长：任贤俊

成员：陈 伟、严 肃

二、竞赛安排

选拔赛共分为预选赛及决赛2 个阶段，预选赛参赛对象为公众网络平台报名选手，决赛参赛对象为各地、各省直单位推荐选手及通过预选赛选拔出来的优秀选手。

（一）预选赛安排

时间：2020年1月—2020年7月

地点：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

（二）决赛安排

时间：2020年8月17日—2020年8月20日

地点：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

三、比赛命题

本次比赛参考世界技能大赛，不设理论考试。具体比赛内容参照往届世界技能大赛赛题,结合全国选拔赛的要求和项目特点,组织技术指导专家团队竞赛命题，力争赛题公开，确保比赛质量。具体内容和要求见技术工作文件（另行下发）。

四、参赛对象

凡在我省境内工作、学习,出生日期为 1999年1月1 日以后，思想品德优秀、身心健康，具备相应职业(专业)扎实的基本功和技能水平，有较强学习领悟能力和良好的身体素质、心理素质及应变能力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。

五、报名形式

（一）公众网络报名平台：有意向参赛的选手，可登录湖北省职业技能大赛宣传专栏网站(www.hbskills.org.cn)，点击“网上报名”栏目，注册登录完成报名；或关注“湖北工匠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技能竞赛“我要报名”栏目完成报名。在公众网络报名平台报名参赛的选手，需通过预选赛后方可参加决赛。

（二）决赛报名：各市州、省(部)属企业、院校或大型企业在所辖范围内组织选拔赛后，可组建代表队推荐选手参加决赛，每支参赛队限报3名(队)选手。

**报名工作联系方式** 联系人：贾相志

邮寄地址：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机械工程系联系电话：13972842055 电子邮箱：[24465970@qq.com](mailto:24465970@qq.com)

六、仲裁申请及比赛结果

（一）选手或参赛代表队对比赛过程、结果如有异议的，在比赛结束24小时内，由领队或指导老师以书面形式向赛项组委会提出仲裁申请，赛项组委会需组织仲裁、裁判及当事人当面讨论解决，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湖北省选拔赛组委会备案。

（二）按照相关要求，各参赛代表队如对比赛结果无争议，则在比赛结束次日，由赛项组委会向选手公布比赛成绩，并由赛项组委会将选手成绩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湖北省选拔赛组委会。